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借助深圳智能终端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、集中人才和智能制造资源，提升公司制造工艺水平和产能，打造独立智能终端产品品牌；同时有助于完善公司智能终端及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，拉通软件与硬件业务，实现硬件促进“云+端”解决方案升级的目的，助推公司“云+端”协同战略落地，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就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终端公司事项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振华

刘沛生

金香爱

签字日期: 2022年6月29日